

第 496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汀角路的速度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，汀角路由其與三門仔路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起，至其與通往雅景花園的通路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的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